

##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<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>存续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2018 年修订稿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延长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，同时对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、持有人、管理模式、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相关要素进行了调整及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2018 年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，延期后的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，承接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6】360 号富春通信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，且不再设锁定期。

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已通过大宗交易承接

了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6】360号富春通信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14,166,494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5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